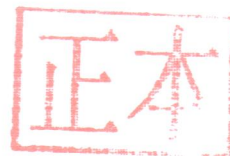




181512052055

项目编号：尚石（检）字[2019]第 0502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编制单位：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苗得足

联系电话：13953310759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 219 号

邮政编码：256100

编制单位：山东尚石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智艳霞

联系电话：0533-3980508

传真号码：0534-3980508

联系地址：山东省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 号

B 区 4 层

邮政编码：2537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052055

名称: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号B区4层(255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1512052055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组成.....	4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6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 1、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环评批复；
- 4、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 1、地理位置示意图；
- 2、厂区周边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 2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0		
调试时间	2019.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22~2019.05.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3）；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 年第 9 号）； 11、《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1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1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1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1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1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19、《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8.01.04）； 20、《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05）； 21、沂源县环保局（源环审[2016]38 号）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2016 年 6 月 18 日； 22、《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检测报告》。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1：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序号	基础控制项目	标准要求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mg/L
2	生物需氧量（BOD ₅ ）	350mg/L
3	悬浮物（SS）	400mg/L
4	氨氮（以 N 计）	45mg/L
5	pH	6.5~9.5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3、一般固废验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

表二 建设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 219 号，于 1998 年 3 月 20 号成立，注册资金 7856 万元，公司法人代表苗得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合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016 年 5 月，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获得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源环审〔2016〕38 号），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00m²，建筑面积 51507.9m²。项目原环评主要建设瑞阳科技大厦 1 座，分为办公区（1~5 层），动力及人员更衣区（6 层），西药制剂、原料药实验区（7~10 层），鉴定、档案及留样区（11 层），分析与质量控制研究室（12~14 层），中药实验区（15~17 层）。项目实际建设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 1~17 层，仅用于办公，鉴定、档案及留样区等均未建设。

2、项目与产业政策及城市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中的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所用设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之列，综合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

市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 21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周围公共服务设施齐全，且项目占地规模合理，符合淄博市城市发展规划及沂源县城市发展规划要求。

3、验收项目由来

2019 年 5 月，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淄博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2019 年 05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 219 号。厂区中心经度：118.235480°，中心纬度：36.184290°，项目所在区域路网发达、交通方便，水电充足，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周围为空地、瑞阳生产区厂房及道路等，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三。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

表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南石白村	W	7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前石白村	NW	1000	
南张良村	E	1000	
沂河头村	S	1200	
中张良村	NE	1400	
黄家宅村	SW	1700	

泉子崖	SE	1700	
沂河	S	16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项目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7) III类标准		

三、平面布置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11900m²，建筑面积 51507.9m²，位于瑞阳医药产业园西侧，东北侧为肠外营养液项目区，东侧为中药项目区，东南侧为原料药项目区，西侧紧邻青岛路，南侧紧邻荆山路。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位于项目南侧，其北侧为绿化区域。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四、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00m²，建筑面积 51507.9m²。项目原环评主要建设瑞阳科技大厦 1 座，分为办公区（1~5 层），动力及人员更衣区（6 层），西药制剂、原料药实验区（7~10 层），鉴定、档案及留样区（11 层），分析与质量控制研究室（12~14 层），中药实验区（15~17 层），地下车库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1~17 层）、地下车库及化粪池等配套辅助设施，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仅用于办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下表 4。

表 4 项目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区	1~5 层，建筑面积 14300m ² 。	1~17 层，建筑面积 48646.9m ² 。	项目实际建设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 1~17 层，西药制剂、原料药实验区等均未建，建筑面积 48646.9m ² 。
	动力及人员更衣区	6 层，建筑面积 2861m ² 。	/	
	西药制剂、原料药实验区	7~10 层，建筑面积 11444m ² 。	/	
	鉴定、档案及留样区	11 层，建筑面积 2861m ² 。	/	
	分析与质量控制研究室	12~14 层，建筑面积 8583m ² 。	/	
	中药实验区	15~17 层，建筑面积 8583m ² 。	/	
辅助工程	地下车库	地下一层，建筑面 2861m ² 。	地下一层，建筑面 2861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年用水量为 162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年用水量为 175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仪器清洗废水, 项目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沂源县污水处理厂城东分厂; 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管道进入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设化粪池 2 座, 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 依托生产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499 万 kW·h,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项目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及检测、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无废气产生。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瑞阳科技大厦 1~17 层, 仅用于办公, 项目实际无废气产生。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仪器清洗废水, 项目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沂源县污水处理厂城东分厂; 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管道进入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设化粪池 2 座, 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 依托生产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污染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措施。	对主要污染源采取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人群活动噪声及机动车鸣笛声, 采取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及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样品、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包材、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及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样品、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生的废包材由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存放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 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瑞阳科技大厦 1~17 层, 仅用于办公, 项目实际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存放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 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 瑞阳科技大厦 1~17 层全部作为办公区, 用于瑞阳生产厂区职工办公; 未建设动力及人员更衣区, 西药制剂、原料药实验区, 鉴定、档案及留

样区；分析与质量控制研究室，中药实验区等，未购入环评中项目所列设备。

环评项目所列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6	0	本项目主要建设为瑞阳科技大厦 1~17 层，仅用于办公，环评所列设备均未购入。
2	气相色谱仪	台	8	0	
3	生化培养箱	台	16	0	
4	水套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5	0	
5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3	0	
6	立式冷藏柜	台	2	0	
7	立式灭菌器	台	2	0	
8	台式灭菌器	台	1	0	
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2	0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8	0	
11	电热真空干燥箱	台	3	0	
1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0	
13	恒温水浴锅	台	1	0	
14	真空泵	台	2	0	
15	电热压力蒸气消毒器	台	1	0	
16	箱形电阻炉	台	4	0	
17	电子万用炉	台	4	0	
18	层流车	台	2	0	
19	自动融变时限检查仪	台	2	0	
20	溶出度仪	台	3	0	
21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0	
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0	
23	电动吸引器	台	4	0	
24	超净工作台	台	4	0	
25	红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0	
26	薄层色谱扫描仪	台	1	0	
27	TOC 有机碳分析仪	台	1	0	
28	制冷机组	台	2	0	
29	组合式空调机组	台	10	0	
30	排风机组	台	6	0	
31	配电柜	台	12	0	
32	反应罐	台	2	0	
33	超声波分散机	台	1	0	
34	高速分散机	台	1	0	
35	抑菌电脑测量系统	台	1	0	

36	卤素水份测定仪	台	1	0
37	试验型旋转式压片机	台	1	0
38	试验型挤出滚圆机	台	1	0
39	试验型包衣机	台	1	0
40	激光打孔机	台	1	0
41	试验型冻干机	台	1	0
42	旋转蒸发仪	台	1	0
43	试验型灭菌器	台	1	0
44	实验型崩解仪	台	1	0
45	消防报警控制器	套	1	0
46	提取罐	2.5 m ³	4	0
47	翅片过滤器	过滤面积 0.3m ²	4	0
48	冷却器	冷却面积 1.1m ²	8	0
49	冷凝器	冷却面积 20m ²	8	0
50	热回流提取罐	1 m ³	4	0
51	醇沉液储罐	2m ³	10	0
52	板框压滤机	4m ²	15	0
53	新型高效醇沉罐	2 m ³	30	0
54	回流液储罐	1.0m ³	2	0
55	提取罐	1.0m ³	2	0
56	提取液储罐	1.0m ³ 立式	2	0
57	冷凝器	3m ² 卧式	2	0
58	冷凝冷却收油器	4m ² 立式	2	0
59	直筒式多功能提取罐	容积 3.0m ³	2	0
60	真空缓冲罐	容积 2.0m ³	6	0
61	水循环真空泵	2FV5-300	2	0
62	酒精回收储罐	容积 2.0m ³ 立式	6	0
63	球形真空浓缩锅	主罐容积 1000L	1	0
64	真空减压浓缩器(带搅拌)	ZN-2000	1	0
65	真空减压浓缩器(带搅拌)	ZN-1500	1	0
66	真空减压浓缩器(带搅拌)	ZN-1000	1	0
67	真空减压浓缩器(带搅拌)	ZN-500	1	0
68	双效浓缩器	SJN-2000B	4	0
69	双效浓缩器	SJN-2000B	4	0
70	陶瓷膜微孔过滤器	HMF500	2	0
71	储液罐	公称容积 6.0m ³ 立式	2	0
72	碟式分离机	JMDB309VC-03	2	0
73	提取液循环泵	FLG40-200A	8	0
74	漩涡振荡筛	ZS500(200 目)	2	0
75	除渣车	CZF-5.0	2	0
76	热风循环烘箱	CT-II	1	0

77	酒精回收塔	JH-600	2	0
78	酒精输送泵	FLG40-200A	4	0
79	酒精中转罐	5m ³	4	0
80	二维混合机	EYH-600	1	0
81	二维混合机	EYH-300	1	0
82	二维混合机	EYH-100	1	0
83	粉碎机组	F-30B	1	0
84	热风循环烘箱	CT-I	2	0
85	冷冻干燥机	Lyo-20-c	2	0
86	清液罐	2.0m ³ 卧式	1	0
87	膜浓缩机组	流量 2m ³ /h	1	0
88	药液储罐	2.0m ³ 立式	1	0
89	膜浓缩在线清洗系统	2.0m ³ 立式	1	0
90	真空连续带式干燥机	60m ²	1	0
91	真空连续带式干燥机	80m ²	2	0
92	振荡筛（浸膏过滤）	ZS500	3	0
93	浓缩液储罐（保温）	2m ³	2	0
合计			316	0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现有设施完善，供水有保证。

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可安置工作人员 140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7500t/a。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140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依托生产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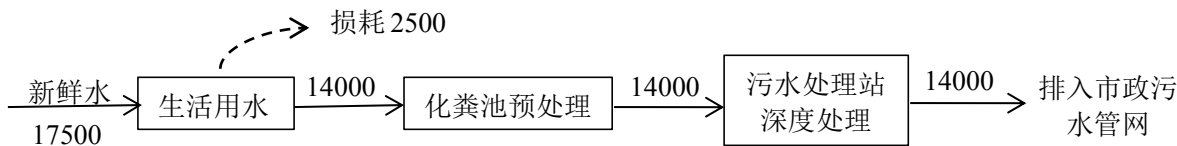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供电

该项目所用电力由当地供电所供给。验收核算其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3、原辅材料及动能消耗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瑞阳科技大厦 1~17 层全部作为办公区，用于职工办公，环评中所列原辅材料均未购入。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7。

表 6 环评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氯化钠	kg	300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瑞阳科技大厦 1~17 层，仅用于办公，环评所列原辅材料均未购入。
2	石油醚	kg	350	
3	氢氧化钠	kg	70	
4	甲醇	kg	250	
5	乙醇	kg	150	
6	乙酸乙酯	kg	450	
7	二氯甲烷	kg	20	
8	冰醋酸	kg	40	
9	硫酸钠	kg	80	
10	异丙醚	kg	150	
11	异丙醇	kg	40	
12	丙酮	kg	120	
13	硫酸	kg	50	
14	纯水	kg	3000	

表 7 项目能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水	17500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200	万 kwh/a	由沂源县供电所供给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瑞阳科技大厦 1~17 层，仅用于办公，不涉及生产工艺的运作及生产废物的产生。

六、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2、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人群活动噪声和机动车鸣笛噪声等。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

七、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

项目原环评主要建设瑞阳科技大厦 1 座，分为办公区（1~5 层），动力及人员更衣区（6 层），西药制剂、原料药实验区（7~10 层），鉴定、档案及留样区（11 层），分析与质量控制研究室（12~14 层），中药实验区（15~17 层），地下车库等，占地面积 11900m²，建筑面积 51500m²；项目实际建设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1~17 层）、地下车库及化粪池等配套辅助设施，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1~17 层）仅用于办公。项目占地面积 11900m²，建筑面积 51507.9m²。原环评报告所列设备均未购入，无相关原辅材料消耗，不涉及生产废物产生。

2、营运期污染物排放：

（1）项目原环评批复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仪器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县污水处理厂，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分别约 12t/a、

1300t/a；项目实际建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依托生产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000t/a。

（2）项目原环评批复废气主要来源为实验及检测、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实际建设：瑞阳科技大厦 1~17 层为办公区，仅用于办公，未生产工艺运作，无生产废气产生。

（3）项目原环评批复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排风机、分离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实际建设：未购入环评所列的一系列用于实验、检测及分析等过程的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为人群活动噪声及机动车鸣笛声等。

（4）a. 项目原环评批复中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存放后，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及质检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包装物、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定点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 项目实际建设：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存放后，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处理。

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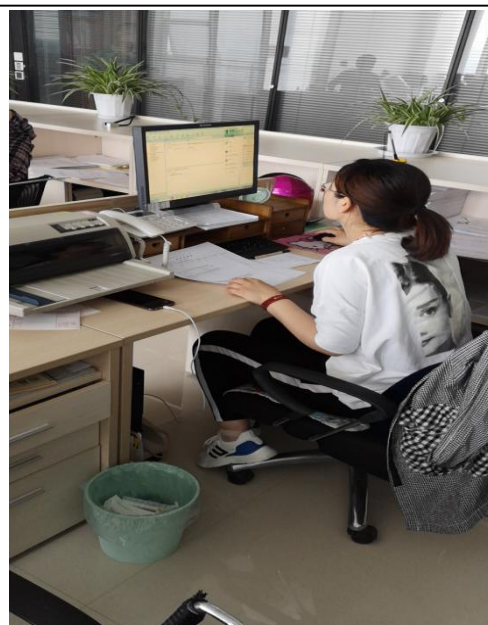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图如下：



瑞阳科技大厦



办公区一



办公区二



化粪池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污染工序及处理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依托生产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噪声和机动车鸣笛噪声等。项目采用基础减震、绿化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的 0.3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8。

表 8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内容		验收内容		变更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40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1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办公区（1~17 层）、地下车库及化粪池等配套辅助设施等。原环评报告所列设备均未购入，无相关原辅材料消耗，不涉及生产废物的产生，故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建设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
废水治理	废水输送管道；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5	化粪池及防渗处理、废水输送管道	2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	40	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暂存点	10	
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及检测、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50	——	—	
合计	200		50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9。

表 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实验及质检过程中使用石油醚、二氯甲烷等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通风橱连入大楼排放系统，经排气管道从大楼楼顶排气口高空排放。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1~17 层），不涉及生产废气产生，无相关处理设施。
废水	职工生活、仪器清洗废水	COD、BOD、SS、氨氮	化粪池 1 座；废水输送管道；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1~17 层），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无相关处理设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输送到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1~17 层），通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及生产过程	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渣废液等	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暂存点、危废暂存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1~17 层），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已配置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暂存点。已落实。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编写的《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下图。

1、结论

(1) 项目概况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有研发及质控中心远远不能满足生产检测的需求,因此公司提出了新建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瑞阳科技大厦采用砼框架结构,层高为 4.2 m,共 17 层,建筑面积为 51500m²,设置了办公室、实验室、质量管理、产品检测、档案留存、产品留样等,是集办公、新药开发、质量控制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

(2) 项目符合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的通知”,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及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 219 号,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3) 工程所在地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4 年《淄博市环境质量公报》，沂源县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年均浓度为 $\text{PM}_{2.5}$: $0.087\text{mg}/\text{m}^3$ 、 SO_2 : $0.093\text{mg}/\text{m}^3$ 、 NO_2 : $0.05\text{mg}/\text{m}^3$ ，不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 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淄博市环境质量公报》（2014 年）中沂河的水质监测数据，埠东桥断面主要监测指标年均值均不超标；黄家宅断面主要监测指标年均值中有总氮（6.1）、化学需氧量（0.13）和五日生化需氧量（0.1）3 项超标；韩旺断面主要监测指标年均值中只有总氮（5.5）1 项超标。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 2014 年《淄博市环境质量公报》，环保部门对淄博市的饮用水源地进行了监测，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评价，从综合情况看，所有水源地的水质均达到良好，区域地下水中的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pH 值等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地下水质量较好。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4 年《淄博市环境质量公报》，沂源县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2\text{dB}(\text{A})$ ；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是实验及质检过程中使用石油醚、二氯甲烷等产生的有机废

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溶剂的 10% 计算，拟建项目溶剂用量约为 1570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7kg/a，产生速率为 0.0785 kg/h。实验、质检过程均为密闭实验，且在通风橱内进行，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通风橱连入大楼排放系统，经排气管道从大楼楼顶排气口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75m。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率按 90% 计算，则排放量为 15.7kg/a，排放速率为 0.00785kg/h，排放浓度为 1.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仪器清洗废水及职工日常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的产生量分别约 12t/a、1300t/a，产生的 COD 及 NH₃-N 约 0.0578t/a、0.018t/a。仪器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县污水处理厂城东分厂，排入沂源县污水处理厂城东分厂的 COD 及 NH₃-N 约 0.0578t/a、0.018t/a，在此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 1 级 A 标准后排入沂河。

经过以上分析，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的运营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试验及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样品，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包材、职工生活垃圾。废渣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分别约 0.5t/a、0.4t/a、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包材产生量约 2t/a，由原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 0.4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排风机、分离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65~75dB(A)。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室内作业,然后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的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 800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因此不会对声敏感点造成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二类声环境质量。

(5)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拟建项目应在建成竣工后,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 1)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 2) 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 3) “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10。

表 1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施时间
废气	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与项目同步完成
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要求	
固废	废渣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材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无害化	

	定期清运		
噪声	减震消声、距离衰减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6)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当地产业规划布局，选址合理。拟建项目营运期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报告认为拟建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建议

(1) 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确保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建议环保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对环保项目的验收，保证治理措施的到位，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取得沂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源环审[2016]38 号。其批复文件如下：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 219 号，本项目拟投资 5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共 17 层，建筑面积 51500 平方米，设置了办公室、实验室、质量管理、产品检测、档案留存、产品留样等，是集办公、新药开发、质量控制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该项目已在沂源县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对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沂

源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全面落实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达到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和环评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运行过程中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运营期，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维护，实验室内安装通风橱（柜或系统）等排风设施，确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楼顶排气口高空排放，并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3、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沂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4、运营期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实验室废渣废液、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废弃物为危险废物，定点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不断完善切实可行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6、采取切实可行的社会环境防范措施，将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降到最低。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你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文件审批的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沂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荆山路 219 号，本项目拟投资 5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共 17 层，建筑面积 51500 平方米，设置了办公室、实验室、质量管理、产品检测、档案留存、产品留样等，是集办公、新药开发、质量控制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该项目已在沂源县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对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沂源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全面落实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达到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和环评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瑞阳科技大厦 1~17 层，仅用于员工办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已落实
2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运行过程中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噪声及机动车鸣笛等，通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运营期，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维护，实验室内安装通风橱（柜或系统）等排风设施，确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楼顶排气口高空排放，并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已落实
4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沂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输送到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5	运营期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实验室废渣废液、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废弃物为危险废物，定点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处理。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报告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不断完善切实可行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已加强风险管理，设置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	已落实
7	采取切实可行的社会环境防范措施，将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降到最低。	企业已采取切实可行的社会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8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你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9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文件审批的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项目实际建设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1~17层），仅用于办公，未建设西药制剂、原料药实验区及分析与质量控制研究室等，不涉及生产工艺的运作及生产废物的产生，该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已落实
10	沂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项目运营期积极配合沂源县环境监察大队的环境监察工作。	已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12。

表 12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4 型 PH 计 SSJC/A-077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SSJC/A-019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HP-160 恒温恒湿箱 SSJC/A-002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SSJC/A-003	0.025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05	—

二、采样及监测仪器、监测频率

各种现场采样或监测仪器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检定年限进行了检定，并获得了相应检定合格证书。主要采样频次及监测仪器见表 13。

表 13 现场采样、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项目	频次、周期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排水口	pH 值	3 次/天， 2 天	PHB-4 型 PH 计	SSJC/A-077
		悬浮物		AUW220D 电子天平	SSJC/A-019
		COD _{Cr}		酸式滴定管	—
		BOD ₅		LHP-160 恒温恒湿箱	SSJC/A-002
		氨氮		TU-1810PC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SSJC/A-003
噪声	厂界东	连续等 效 A 声 级 Leq (A)	采样 2 天， 昼夜各 1 次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SSJC/B-005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三、监测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

下: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四、现场监测仪器质控措施

1、水质监测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检测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监测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该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使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设备编号为 SSJC/B-005，在每个二级站监测前进行校准并记录检测后示值，验收监测期间，设

备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4、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未对固体废弃物进行采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14。

表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序号	基础控制项目	标准要求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mg/L
2	生物需氧量（BOD ₅ ）	350mg/L
3	悬浮物（SS）	400mg/L
4	氨氮（以 N 计）	45mg/L
5	pH	6.5~9.5

- 1、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 2、监测项目：COD_{Cr}、BOD₅、SS、氨氮、pH；
- 3、监测时间与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

1、监测点位设置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记录

通过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已完成了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1~17层）等建设。目前，办公人员已在内工作。

二、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05月23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依托生产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15：

表1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污水处理 站排 水口	2019.05.2 2	09:28	7.42	70	36	12.5	2.27
		12:32	7.38	64	32	11.5	2.67
		15:30	7.46	72	41	14.2	2.55
污水处理 站排 水口	2019.05.2 3	09:31	7.34	66	36	12.6	2.57
		12:25	7.42	68	43	15.5	2.44
		15:29	7.37	70	33	11.2	2.4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排放废水的pH值最大值为7.46，COD_{Cr}浓度最大值为43mg/L，BOD₅的浓度最大值为15.5mg/L，氨氮的浓度最大值为2.67mg/L，悬浮物的浓度最大值为72mg/L，验收监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布点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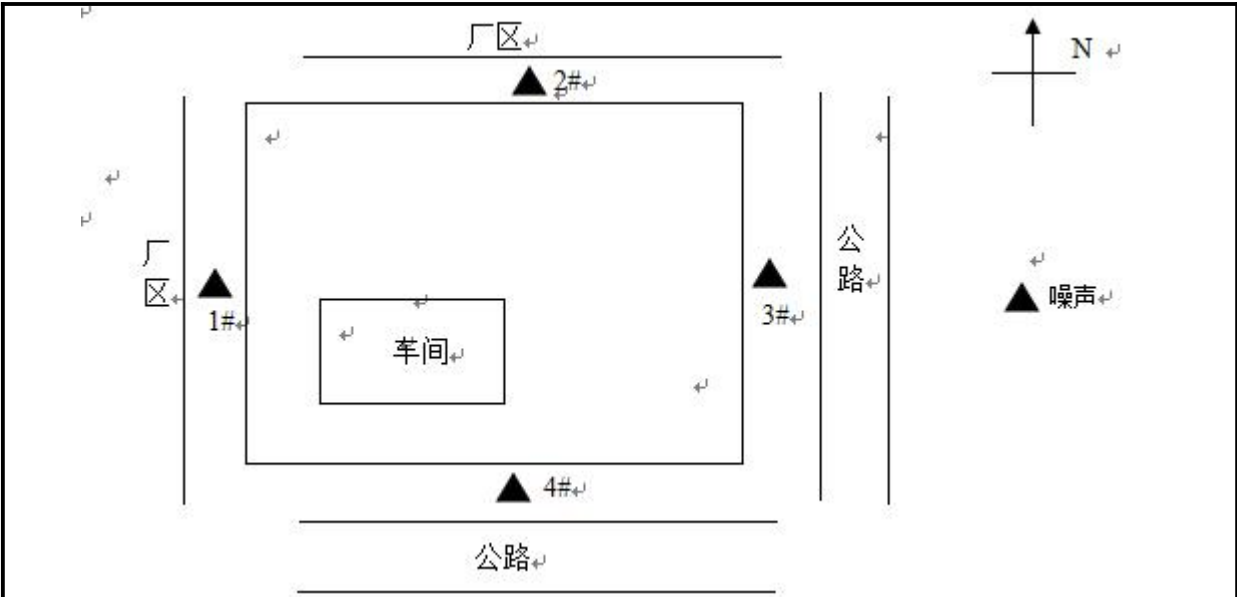


图 2 噪声监测布点图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 (dB (A))
2019.05.22	1#西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6.5
		夜间	环境噪声	44.4
	2#北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5.3
		夜间	环境噪声	47.7
	3#东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4.8
		夜间	环境噪声	45.6
	4#南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4.5
		夜间	环境噪声	43.4
2019.05.23	1#西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6.0
		夜间	环境噪声	44.3
	2#北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6.8
		夜间	环境噪声	46.5
	3#东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4.0
		夜间	环境噪声	45.1
	4#南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3.4
		夜间	环境噪声	44.4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56.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47.7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原环评废水主要为仪器清洗废水及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分别为 12t/a、1300t/a，产生的 COD_{Cr} 及 $\text{NH}_3\text{-N}$ 为 0.0578t/a、0.018t/a。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口排放废水的 COD_{Cr} 浓度最大值为 43mg/L， $\text{NH}_3\text{-N}$ 的浓度最大值为 2.67mg/L，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000m³/a，厂区废水 COD_{Cr} 排放量为 0.602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37t/a。

现场采样图片如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实际建设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1~17 层），仅用于办公，未建设西药制剂、原料药实验区及分析与质量控制研究室等，不涉及生产工艺的运作及生产废物的产生。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了相应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通过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已完成了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1~17 层）等建设。目前，办公人员已在内工作。

4、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排放废水的 pH 值最大值为 7.46，COD_{Cr} 浓度最大值为 43mg/L，BOD₅ 的浓度最大值为 15.5mg/L，氨氮的浓度最大值为 2.67mg/L，悬浮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72mg/L，验收监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人群活动噪声及机动车鸣笛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56.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47.7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可行，项目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 2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源环审[2016]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0				竣工日期		2019.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3001686121827		验收时间		2019.0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			1.4					
	化学需氧量							6.02×10^{-5}			6.02×10^{-5}					
	氨氮							3.7×10^{-6}			3.7×1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烟尘排放量——吨/年

委 托 书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 托 方：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1686121827 1-1

名称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苗得足
注册资本 柒仟捌佰伍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3月20日至2054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 生产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合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三：环评审批意见

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源环审[2016]38号

关于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荆山路219号。本项目拟投资5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38%，共17层，建筑面积为51500平方米，设置了办公室、实验室、质量管理、产品检测、档案留存、产品留样等，是集办公、新药开发、质量控制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该项目已在沂源县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对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沂源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全面落实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达到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和环评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运行过程中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运营期，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维护，实验室内安装通风橱(柜或系统)等排风设施，确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楼顶排气口高空排放，并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沂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仪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4、运营期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

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实验室废渣、废液、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废弃物为危险废物，定点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不断完善切实可行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6、采取切实可行的社会风险防范措施，将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降到最低。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沂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祖玲

袁吉奎



抄送：沂源县环境监察大队、沂源县环境安全应急管理

附件四：验收检测报告



18151205205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19）第 05029 号

项目名称：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 年 06 月 10 日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and 公开传播等。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8.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档案管理费用,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 楼 B 区 4 层

邮政编码: 255000

公司账号: 216935748958

电 话: 0533-3980508

邮 箱: sdsskjc@163.com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尚石检字（2019）第 05029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 219 号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22 日-2019 年 05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2 日-2019 年 05 月 29 日
样品类别	废水：pH 值、悬浮物、BOD ₅ 、COD _{Cr} 、氨氮； 噪声：工业噪声、环境噪声。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样品无臭味、微浑液体。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三、检测结果

（一）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 (dB (A))
2019.05.22	1#西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6.5
		夜间	环境噪声	44.4
	2#北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5.3
		夜间	环境噪声	47.7
	3#东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4.8
		夜间	环境噪声	45.6
	4#南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4.5
		夜间	环境噪声	43.4
2019.05.23	1#西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6.0
		夜间	环境噪声	44.3
	2#北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6.8
		夜间	环境噪声	46.5
	3#东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4.0
		夜间	环境噪声	45.1
	4#南厂界	昼间	工业噪声	53.4
		夜间	环境噪声	44.4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2019.05.22	09:28	7.42	70	36	12.5	2.27
		12:32	7.38	64	32	11.5	2.67
		15:30	7.46	72	41	14.2	2.55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2019.05.23	09:31	7.34	66	36	12.6	2.57
		12:25	7.42	68	43	15.5	2.44
		15:29	7.37	70	33	11.2	2.48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尚石检字（2019）第 05029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87

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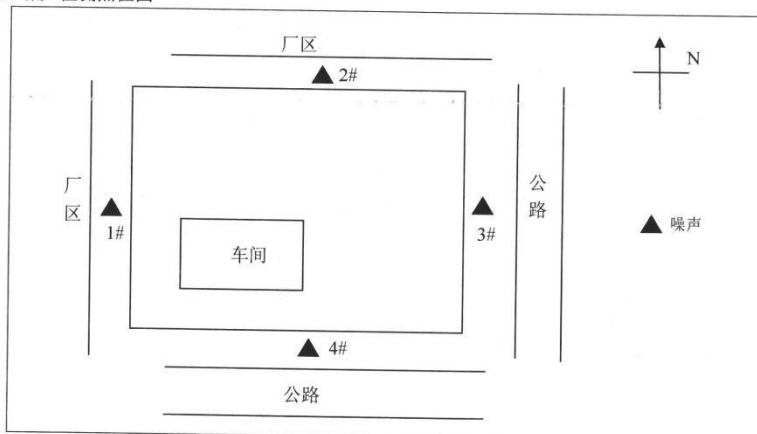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05	—

2.废水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4 型 PH 计	SSJC/A-077	—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SSJC/A-019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HP-160 恒温恒湿箱	SSJC/A-002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SJC/A-003	0.025 mg/L

六、附图

（一）噪声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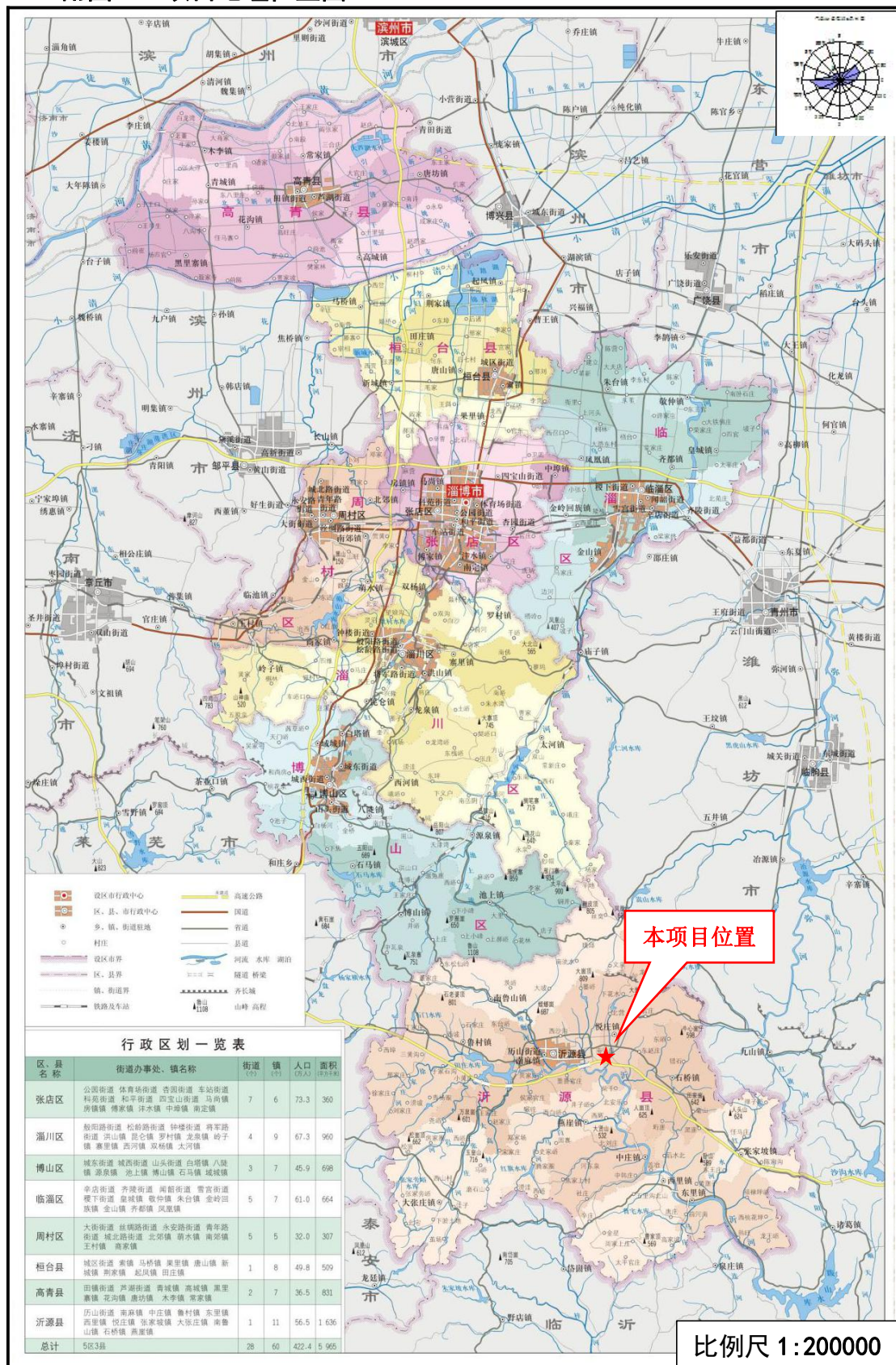
编制: 邢岩
日期: 2019.06.10

审核: 张水莲
日期: 2019.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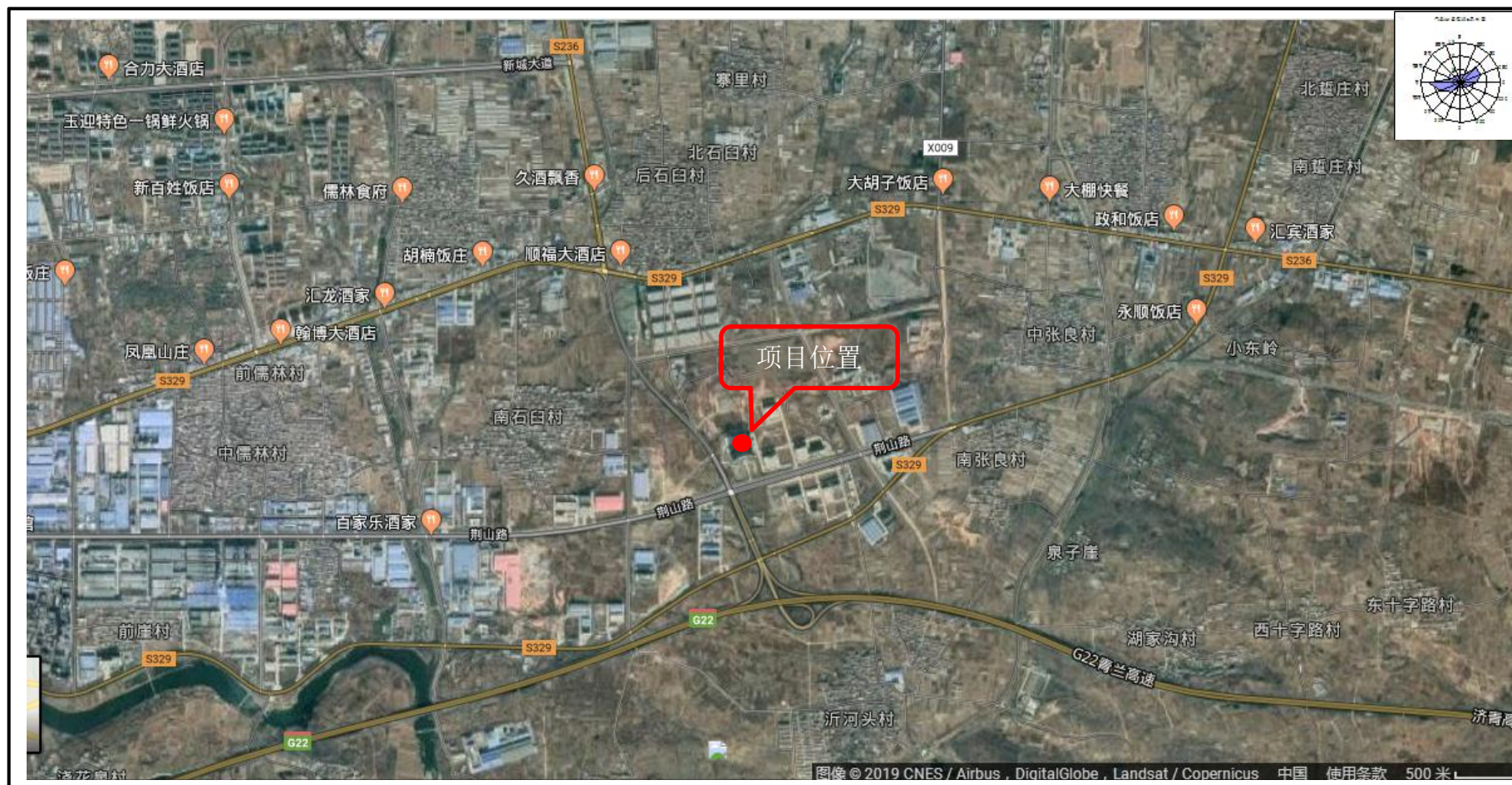
批准: 姜素英
日期: 2019.06.10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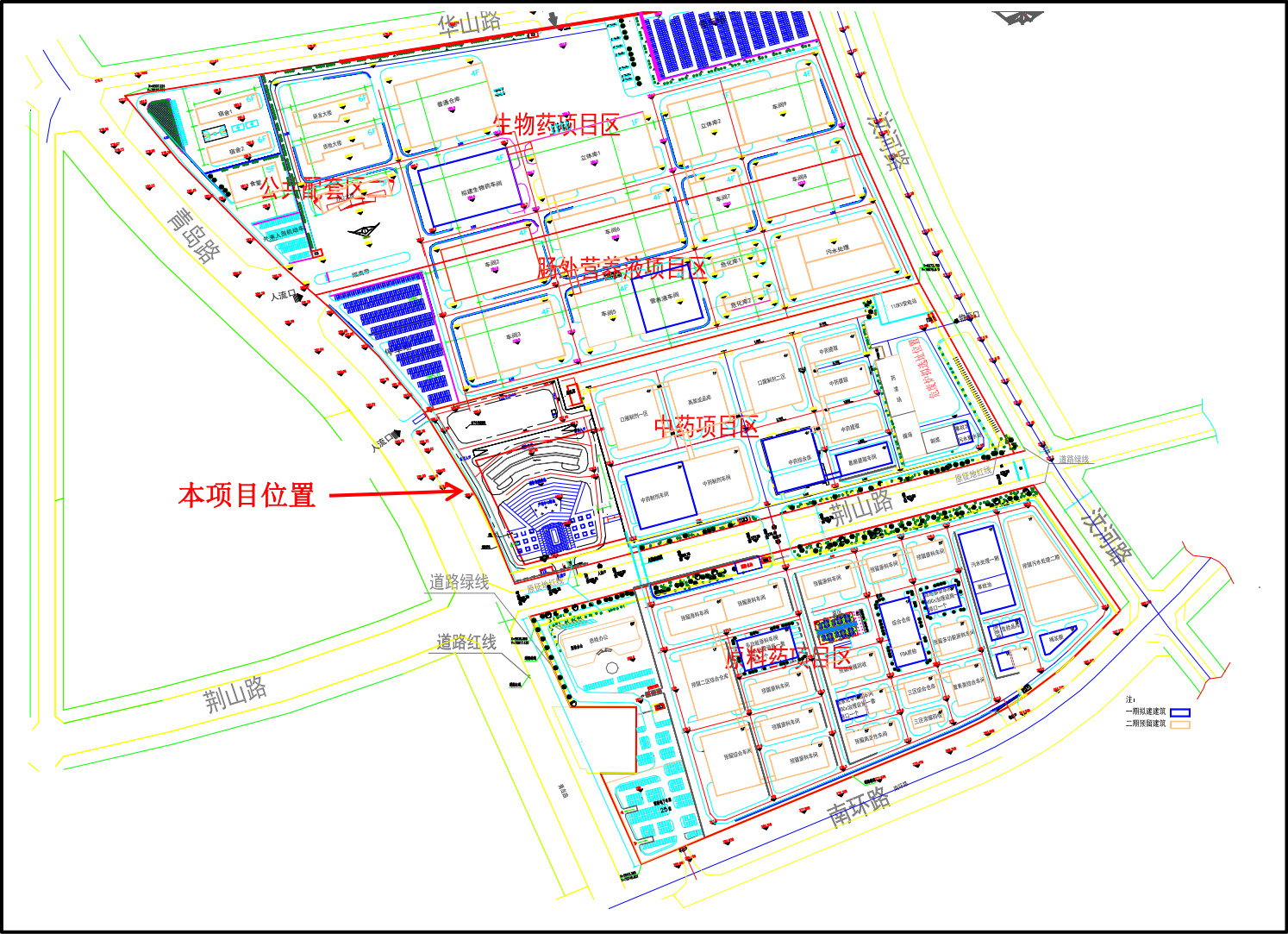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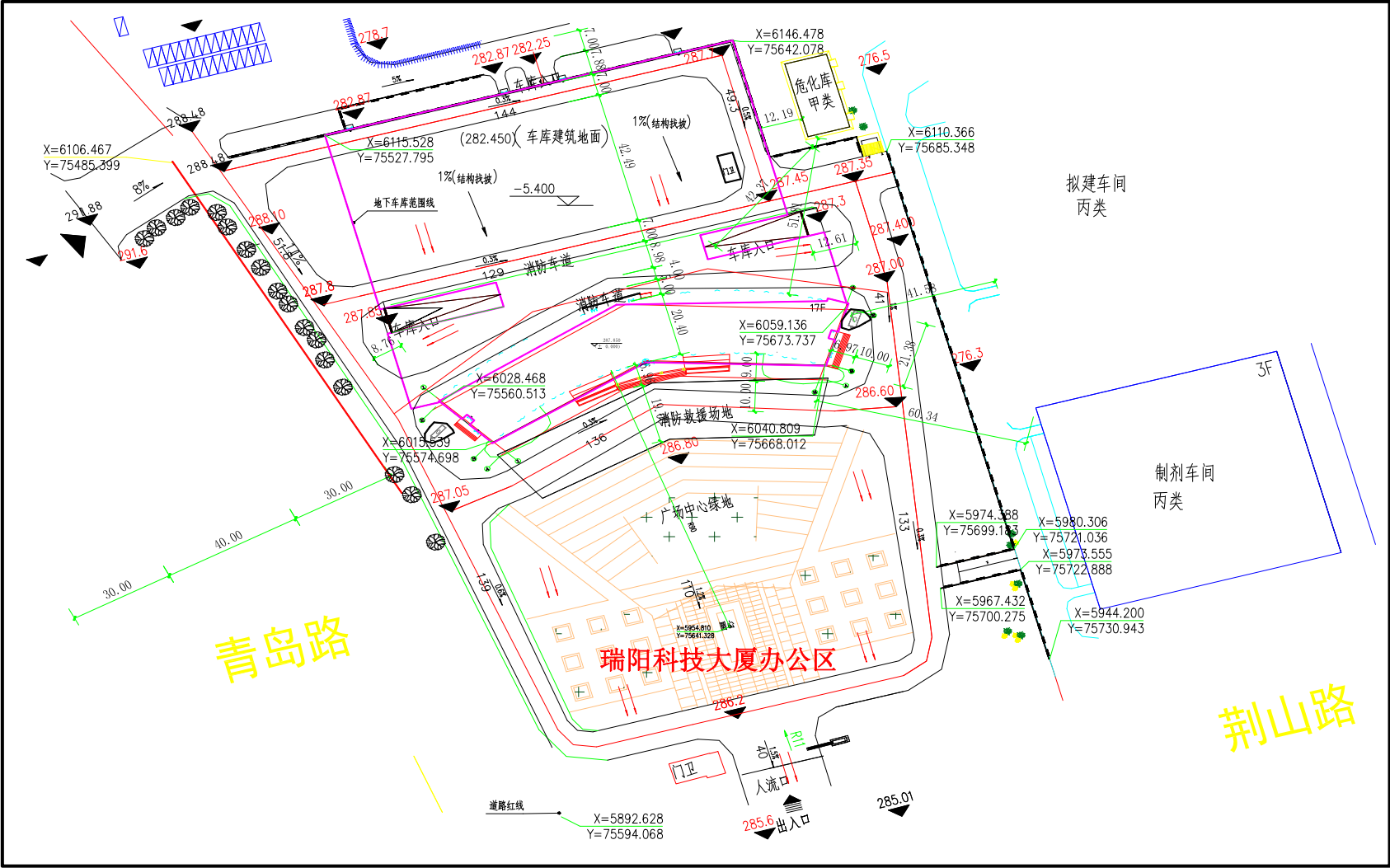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一）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二）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9日，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219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1900m²，建筑面积51507.9m²。项目原环评主要建设瑞阳科技大厦1座，分为办公区（1~5层），动力及人员更衣区（6层），西药制剂、原料药实验区（7~10层），鉴定、档案及留样区（11层），分析与质量控制研究室（12~14层），中药实验区（15~17层）。项目实际建设瑞阳科技大厦1~17层，全部作为办公区用于瑞阳生产厂区职工办公；未建设动力及人员更衣区，西药制剂、原料药实验区，鉴定、档案及留样区；分析与质量控制研究室，中药实验区等，未购入环评中项目所列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6月18日获得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源环审〔2016〕38号）。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200 万元；项目部分内容未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四）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 1~17 层，仅用于办公。本次验收只针对瑞阳科技大厦 1~17 层办公区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建设瑞阳科技大厦办公区 1~17 层，建筑面积 48646.9m²，全部作为办公区，用于瑞阳生产厂区职工办公。未建设动力及人员更衣区，西药制剂、原料药实验区，鉴定、档案及留样区，分析与质量控制研究室，中药实验区等内容，未购入环评中项目所列设备。原环评报告中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及检测、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及质检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包装物、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等因项目未建设未产生。原环评报告中本项目定员 130 人，项目大楼全部用于办公后，大楼办公人员增加至 1400 人，增加人数为公司内部办公场所变动，未增加公司总生活废水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依托生产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瑞阳科技大厦 1~17 层为办公区，仅用于办公，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噪声和机动车鸣笛噪声等。项目采用禁止鸣笛、绿化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及噪声检测取样，依据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尚石（检）字[2019]第 05029 号），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排放废水的 pH 值最大值为 7.46，COD_{Cr} 浓度最大值为 43mg/L，BOD₅ 的浓度最大值为 15.5mg/L，氨氮的浓度最大值为 2.67mg/L，悬浮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72mg/L，验收监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56.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47.7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已基本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环境投诉，随着施工期结束，各种施工环境影响均已停止，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到位；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及噪声达标排放。环保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认为不存在不合格项，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未建设内容，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后方能开工建设；
- 2、项目实际建设瑞阳科技大厦 1~17 层全部作为办公区，用于瑞阳生产厂区职工办公；后期若建设原环评中的西药制剂、原料药实验区，分析与质量控制研究室，中药实验区等其中之一内容需进行监测并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9日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工作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企业代表	高本健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副总	13581044442	高本健
专家代表	左彤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65335139	左彤
环评单位	黄进勇	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15898722960	黄进勇
检测单位代表	孙月华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865932182	孙月华